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與溫宿縣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合同的自願性披露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一”或“乙方”）拟在新疆温宿县建设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于温宿县投资建设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事宜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 二、投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名称：温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 注册地址：温宿县托乎拉街238号

(四) 温宿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合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本合同拟于2023年7月5日在温宿县签署

###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各方

甲方：温宿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艾利亚·塞提尼亚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736E

地址：温宿县托乎拉街238号

乙一：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乙二：阿克苏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MACEUQMX6B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长安街001号

乙一、乙二合称为乙方。

####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项目占地：100亩（为乙二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长安街001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4、项目投资总额与方式：

(1)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流动资金7,000万元。

(2) 资金来源：乙方自筹

5、项目建设内容：浓缩果汁生产线

6、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7月6日—2023年11月15日

7、项目建设效益：项目建成后，可建成年加工苹果浓缩汁 12,000 吨，产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 (三)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的各项手续，为项目建设全程跟踪服务，保障项目按计划建设投产。

(2) 甲方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调和保障乙二生产经营活动的供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事宜，改善乙二生产区域周边环境、道路、绿化等公共基础服务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甲方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承诺给予或积极为乙方争取地方的最优惠政策。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二应当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投资 and 项目建设。

(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于每月15日前按时报送各类报表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并于每月月底之前将项目设备订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工程建设进度报送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以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4) 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和温宿县总体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生产及维稳安保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生产、经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发包建设项目时，承诺乙方及相关承包人严格按照温宿县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依托“新薪通”平台进行农民工实名制考勤、通过“新薪通”平台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张贴农民工维

权告示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并按照社保部门要求缴纳集体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备案制度，保证不发生欠薪等上访事件。

(6)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当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7)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内容、设计方案。

#### (四) 合同的解除

1、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2)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日期(2023年7月6日动工)后满2个月未动工开发的；

(3) 乙方投资项目建设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额度、规模及经济指标的；

(4)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约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非乙方原因，乙方未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 (六) 保密约定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和项目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各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3、鉴于乙一为上市公司，需要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未得到乙方的许可前，就本投资项目及本协议内容各方均应予以保密。

#### （七）通知与送达

各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通讯信息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地址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化。

####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所产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争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约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九）签署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事宜的约定，不作为任何一方资信证明或其他承诺。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中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一、乙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温宿县当地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